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7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3月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張國柱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易志明議員員憲主主義議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SC 陳恒鑌議員,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陳羿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張麗珠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BBS,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吳偉權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繆潔芝醫生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總監 林一星博士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張麗珠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u>委員</u>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 任何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47/14-15(01)至(02)號文件]

- 2. <u>委員</u>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2015年 4月1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 進展;及
 - (b) 向領取社會保障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2015年5月份例會的討論事項

3. <u>主席</u>建議,有關慈善籌款活動的議題應在 2015年5月份的例會上討論。鑒於該議題涉及各 政策局和部門,<u>主席</u>建議及早通知政府當局,事務 委員會有意討論該議題,以便政府當局有較多時間 擬備討論文件。<u>張超雄議員</u>支持主席的建議,並表 示,鑒於籌款活動有多種不同形式,政府當局有必 要向委員介紹有關慈善籌款活動的政策。

III. 檢討傷殘津貼

[立法會CB(2)947/14-15(05)至(06)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u>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u> (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匯報勞工及福利 局(下稱"勞福局")在有關外地向殘疾人士提供經 濟援助方面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的進度。香港大學 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總監<u>林一星博士</u>借助電腦投影 片,向委員匯報顧問研究及顧問團隊的主要觀察。

顧問研究的內容

- 5. 張超雄議員表示,顧問團隊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下稱"簡介資料")水準低劣,顧問團隊的主要觀察亦很膚淺。他認為,香港的傷殘津貼無法與研究涵蓋的部分地方向殘疾人士提供的經濟援助相比。他援引美國的"社會保障環疾保險"(social security disability insurance")為例,表示其受惠對象範圍和津貼金額均遠較傷殘津貼為大。鑒於顧問團隊沒有就傷殘津貼提出任何建議和結論,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把傷殘津貼的檢討工作進一步拖延至本屆政府之後才進行。
- 6. <u>潘兆平議員</u>詢問,顧問團隊會否就傷殘 津貼向政府提出具體建議,以及政府當局需要多少 時間落實有關建議。
- 7. 林一星博士回應時表示,顧問團隊負責研究外地向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做法,此任務主要屬探究事實的性質。當局並沒有要求該團隊就傷殘津貼提出建議。顧問團隊會提供觀察所得,並重點指出在顧問研究中各個地方向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做法有何利弊,供政府當局考慮。
- 8. 梁耀忠議員表示,根據顧問團隊觀察所得,其所研究的地方,並沒有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津貼的明顯趨勢。他認為,這可能是由於該等地方的社會保障制度已很全面。鑒於傷殘津貼沒有為需要經常護理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足夠的經濟援助,當局應向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津貼。
- 9. 梁家騮議員表示,"入息及資產審查"和"經濟援助的資金來源"是顧問研究中的兩個獨立項目;他詢問為何顧問團隊把該兩個項目歸入同一個觀察類別。他又詢問,顧問團隊何以得出結論,指顧問研究涵蓋的地方,大多就經濟援助設有入息及資產審查。他察悉,在顧問研究涵蓋的地方,發放予殘疾人士的經濟援助有兩個資金來源,分別為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和稅收;他認為兩者在性質上並無分別。

- 10. <u>林一星博士</u>回應時表示,就向殘疾人士 提供經濟援助而言,稅收與社會保險供款是兩種 不同的集資概念,並非屬於同一類別。在台灣和 美國等地的社會保障制度下,殘疾人士須作出某個 金額的社會保障供款,方有資格獲得援助。在經費 來自稅收的制度下,受惠人無須事先供款,而且 通常是全民皆符合資格或申請人須通過經濟狀況 審查。顧問團隊觀察到,在研究中的大多數地方, 經濟援助申請人若非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便是須 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方可獲得經濟援助。
- 11. 梁家騮議員表示,關於傷殘津貼申請人 "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 工作"的能力的準則(下稱"該準則"),是目前採用的 一項評估準則。他質疑為何顧問團隊表示傷殘津貼 申請人的就業狀況沒有限制。他認為,顧問研究的 結果並不可靠,因為簡介資料所載的部分資料與 事實不符。
- 12. <u>林一星博士</u>回應時表示,傷殘津貼的政策原意並非要替代收入,傷殘津貼受惠人亦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因此,一個人是否受僱,並不會影響他/她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該準則只是幫助醫生決定申請人是否嚴重殘疾的評估準則之一。

傷殘津貼檢討範圍

- 13. 潘兆平議員表示,對於"喪失單肢"的定義不應有任何爭議,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無須等待傷殘津貼檢討完成。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改革殘疾的定義及傷殘津貼計劃的評估準則。
- 14. <u>勞福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由勞福局設立的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除研究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議題外,亦會在檢討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時研究其他殘疾狀況。工作小組亦聽取了醫療界的意見,並仔細研究了申訴專員在2009年發表"社會福利署如何審批傷殘津貼及處理上訴個案"主動調查報告(下稱"主動調查報告")。工作小組已委託顧問團隊

研究其他地方向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做法。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除美國以外,純粹單肢傷殘並不足以符合領取經濟援助的資格;在美國,被領題與失一腿而引致"走路困難"的人士合資格領取經濟援助。在香港,公營醫院的醫生會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是否因其肢體缺損而亟需依賴他人。不衡,在室內轉換位置,以及前往診所、學校津貼中,工作小組會比較本地與外地的做法。在探討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中,工作小組會比較本地與外地的做法。在探討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申領資格可能有關如上文所述放寬的可行性。不過,把"喪失單臂"納入為一項傷殘津貼申領資格可能有困難,因為喪失單臂通常並不至於被視為嚴重傷殘。

- 15. <u>勞福局常任秘書長</u>又表示,傷殘津貼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合資格的嚴重殘疾人士會獲發傷殘津貼,不論其財務狀況為何。除傷殘津貼外,殘疾人士亦獲提供各式各樣的支援服務。當局主要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為有經濟困難的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工作小組會細閱顧問團隊的研究結果。
- 16. <u>何俊仁議員</u>表示,顧問團隊不應比較外地 向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做法,而應就傷殘津貼 的申領資格和未來路向提出精闢見解。他詢問政府 當局何時會敲定有關傷殘津貼的政策。
- 17. 梁耀忠議員表示,委員曾呼籲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因為現行傷殘津貼計劃只涵蓋嚴重殘疾並已失去100%賺取收入能力的人士。該等限制令許多殘疾人士無法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故人對於不可取。在顧問研究涵蓋的許多地方,殘疾程度獲提供不同級別的經濟援助。傷殘津貼計劃應朝同一方向邁進,以照顧不同殘疾程度人士的需要。他認為,顧問研究僅調查香港以外一些地方給予殘疾人士的經濟援助,此舉浪費時間和資源。他促請政府當局全面研究不同殘疾程度人士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所需援助。

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

- 18. 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2013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政策介入前後的殘疾人士貧窮率分別約為45%和30%。由於綜援是以家庭為單位提供的,來自綜援家庭的殘疾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申領獨立的綜援款項。更不幸的是,他們當中部分人士可能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據內人士可能不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據人士(包括智障人士)總數約為61萬人,當中只有約13萬人正領取傷殘津貼。由此可見,許多殘疾人士被現行制度拒諸門外。他認為,傷殘津貼應以解決殘疾人士的經濟需要為目的。
- 19. <u>張超雄議員</u>又表示,自1973年以來,公營醫院的醫生一直採用《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1所訂的準則來證明一個人的殘疾程度是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100%的賺取收入能力。鑒於傷殘津貼不設經濟狀況審查,個人是否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不應與其工作能力掛鈎。他又表示,申訴專員曾在主動調查報告中建議從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中刪除"失去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因為該項提述既令人產生誤解,同時亦不大相關。然而,政府當局尚未就此採取任何行動。此外,雖然傷殘津貼檢討工作於2013年年初展開,但政府當局尚未提出任何具體建議。他質疑為何政府當局需要如此冗長時間,才完成傷殘津貼的檢討工作。
- 20. 郭家麒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表示,既然傷殘津貼是為嚴重殘疾人士而設的某種形式經濟援助,"失去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便不應視作傷殘津貼的一項申領資格。鑒於喪失單肢只是殘疾的一種,郭議員表示,單肢傷殘人士應否獲准申領傷殘津貼,不應為檢討焦點所在。醫生評估傷殘津貼申請時,應考慮申請人的工作能力如何受其殘疾影響。關於把"失去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納入傷殘津貼申領資格是否恰當,他徵詢顧問團隊的意見。
- 21. <u>林一星博士</u>回應時表示,鑒於傷殘津貼 並非某種形式的僱員補償,有關傷殘津貼的政策 不應與僱員補償政策掛鈎。他表示,傷殘津貼與

美國的"社會保障殘疾保險"在性質上迥然不同。該保險屬"收入替代"性質,僱員須賺取足夠的工作積分,方可符合資格申領"社會保障殘疾保險",而傷殘津貼則並非擬作替代收入之用。因此,把"失去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與傷殘津貼申領資格掛鈎,並不理智。顧問團隊認為,個人是否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不應與其工作能力有任何關連。

- 22. 林一星博士又表示,如果向殘疾人士提供財政支援是為了替代其收入,該等支援的申領資格與受惠人士的就業之間便應有所關連。若然如此,這樣的財政支援不應在現有的傷殘津貼平台上提供。委員或需重新考慮傷殘津貼的目標,以及給予殘疾人士的經濟援助應以綜援方式提供,抑或在一個新的計劃下提供。
- 23. 對於鄧家彪議員詢問,在研究涵蓋的外地, 就殘疾人士經濟援助進行的經濟狀況審查,是以 家庭抑或個人為單位,<u>林一星博士</u>回應時承諾在 會議後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4月21日隨立法會CB(2)1306/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對傷殘津貼申請人的醫療評估

- 24. <u>郭家麒議員</u>表示,"失去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已在醫生之間及醫生與傷殘津貼申請人之間引起許多爭議。醫管局許多初級醫生須對傷殘津貼申請人進行醫療評估,有別於美國和澳洲,由專科醫生或從事職業醫學工作的醫生對職業性殘疾及個人工作能力進行評估。他認為,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應由一支成員曾接受相關專業訓練的團隊進行評估。
- 25. <u>易志明議員</u>表示,對於傷殘津貼申請人及工傷個案的醫療評估,均應由專業團隊進行。他希望勞福局和醫管局可跟進工傷詐騙個案的問題。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察悉有關建議。

政府當局

26. 應易志明議員要求,<u>社會福利署副署長</u>(行政)承諾提供資料,說明過去5年就傷殘津貼申請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個案宗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有別於原有決定的個案宗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4月21日隨立法會CB(2)1306/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梁國雄議員表示,在現行社會保障制度下,健全人士尚且未獲足夠保障,何況是殘疾人士。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傾向於認為,弱勢社羣即使沒有經濟需要,亦會要求經濟援助,因此整傷殘津貼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津貼,因為一個司法管轄區為弱勢社羣提供援助的程度應與其財政能力相稱。在目前穩健的財政狀況下,政府當局應改變心態,慷慨地扶助弱勢社羣。他認為政府當局利用顧問研究來拖延對傷殘津貼作出改善。

顧問團隊就傷殘津貼提出的建議和意見

- 28. 應主席邀請,<u>林一星博士</u>與委員分享顧問團隊對傷殘津貼的意見和初步觀察。他表示,現行傷殘津貼制度沒有與社會對於殘疾觀念的改變並進。話雖如此,顧問團隊認為,如果對當前的政策不作任何改變,便不值得就傷殘津貼精心策劃一個評估機制。反之,考慮把喪失單腿所造成的行動不便納入為傷殘津貼的評估準則(即美國採用的模式),可能會更為可行。
- 29. <u>林一星博士</u>又表示,顧問團隊認為有需要以全盤方式探討殘疾人士政策,而非修補現行的傷殘津貼計劃。顧問團隊贊同部分委員的意見,認為應改革對殘疾人士的經濟援助,儘管這不屬於顧問研究的範圍。
- 30. 至於為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未來路向,<u>林一星博士</u>表示,"殘疾"在本港並沒有明確

定義。在香港,康復與殘疾之間有所關連,但在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康復的概念通常具有"糾正"的含義,與殘疾無關。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重視殘疾人士在社會上的公平參與。當局應制訂殘疾政策而非康復政策,使之配合殘疾人士在社會上的參與的這點至關重要。顧問團隊認為,對殘疾人士的財政支援不應與康復政策分開考慮。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為殘疾人士提供財政及服務支援,以便他們公平和有意義地參與社會事務。

刪除"失去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

- 31. <u>張超雄議員</u>表示,事務委員會在其2013年 12月9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贊成政府及早落 實修訂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下稱"評估表格"), 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但反對刪除 該準則,作為評估申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包括器 官殘障)的一項準則,以便單肢傷殘或其他情況(包 括器官殘障)的殘疾人士可有機會獲醫生判斷為嚴 重殘疾並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他關注到許多殘 疾人士因政府當局對於獲通過的議案無動於中而 無法領取傷殘津貼,並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按獲通 過的議案行事。主席表示,由於部分委員反對刪除 該準則,或許有必要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此議 題。
- 32.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釋除委員 及醫管局部分醫生對於"失去100%賺取收入能力"的 提述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從評估表格中刪除該項 提述,並在2013年12月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 委員介紹其建議。政府當局亦建議修訂評估表格, 以方便醫生評估傷殘津貼申請。政府當局隨時可 修訂評估表格,但認為把"失去100%賺取收入能力" 的提述和該準則兩者一併刪除更為恰當。在該次 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政府當局曾與醫管局部分醫生 討論此事。政府當局會就此徵詢事務委員會及相關 關注團體的意見。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事務委員 會2015年4月份的例會前,與屬不同政黨的委員完成 磋商, 並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會否修訂評估 表格,刪除"失去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同時 保留該準則作為一項評估準則。委員亦要求政府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當局在該次會議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修訂評估表格的時間表。

匯報傷殘津貼檢討結果

- 33. 對於主席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向委員匯報工作小組就傷殘津貼所作的結論和建議,<u>勞福局當任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正檢視顧問研究結果,並探討有關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事宜。工作小組會按情況所需,於適當時候諮詢相關機構及個別人士,並會考慮是否需要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會着手改善評估表格,並重新審視主動調查報告。政府當局希望於2015年年底前完成上述工作。
- 34. <u>張超雄議員</u>指出,傷殘津貼不設經濟狀況審查;故他詢問工作小組是否需要向扶貧委員會匯報其工作。<u>勞福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職權是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前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匯報及按需要尋求指引。由於扶貧委員會已在第二屆與專責小組合併,工作小組可能需要直接向其至極數其工作。然而,她會考慮是否仍有需要這樣做。<u>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在向扶貧委員會匯報之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傷殘津貼檢討結果。

IV. 推廣積極樂頤年

[立法會CB(2)947/14-15(03)至(04)號文件]

35. 應主席邀請, <u>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u>向委員介紹勞福局推廣積極樂頤年的各項措施的進展。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36. <u>鄧家彪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 為年齡介乎60歲至64歲的退休人士提供公共交通 票價優惠,以利便他們在社區內自由活動。<u>勞福局</u> <u>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擴展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下稱"2元計劃"),以涵蓋年齡介乎60歲至64歲的 人士。鑒於政府有部分長者援助計劃的最低年齡規定訂於65歲,降低2元計劃的年齡限制將涉及重大的政策考慮。此外,資源應當用來幫助最有需要的人;為沒有財政困難且有工作能力的健全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可能並不恰當。2元計劃的全面檢討將會在該計劃全面擴展至綠色專線小巴(下稱"專線小巴")約一年後進行。政府當局會評估2元計劃的成效,並研究有關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政策日後的定位。

- 37. 對於陳志全議員詢問2元計劃會否擴展至電車,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下稱"電車公司")希望,政府當局可承擔票價全額,從而向2元計劃的合資格受惠人士提供免費乘車優惠。政府當局已向電車公司解釋,該項建議與參加2元計劃的其他公共交通機構所作的安排不符。政府當局檢討2元計劃時,會研究是否有空間把電車納入2元計劃。
- 38. <u>陳志全議員</u>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分階 段擴展2元計劃至專線小巴的推行情況。他又詢問 專線小巴營辦商對2元計劃反應如何,以及有多少 營辦商表示沒有興趣參加2元計劃。
- 39. <u>勞福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2元計劃首階段擴展至專線小巴,將於2015年3月底落實。首階段會涵蓋110個營辦商及380條路線(約佔所有專線小巴營辦商的75%及專線小巴路線總數約78%)。運輸署希望鼓勵更多營辦商參與2元計劃,正與其餘營辦商聯絡。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5年3月中發布更多關於首階段的詳細資料,以及約在2015年年中推行第二階段。

(會後補註:載有把2元計劃擴展至專線小 巴的詳情的政府當局文件,已於2015年3月 17日隨立法會CB(2)1065/14-15(01)號文件 送交委員。)

鼓勵長者就業

40. 鑒於許多年齡介乎60歲至64歲、正領取 綜援的長者仍渴望能繼續工作,<u>鄧家彪議員</u>表示, 政府當局應考慮把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擴展至此組別人士。

- 41. <u>勞福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協助綜援受助人 脫離綜援網,將有助調配資源,為最有需要的人 提供社會保障援助。為此,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和 協助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以達致自力 更生。為跟進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釋放本地勞動 潛力的策略,政府會考慮檢視現行福利安排會否 減低長者繼續工作的意欲。
- 42.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幫助長者在退休後發揮才能,貢獻社會,而不是推動長者就業。許多長者無法退休,需要做散工來維持生計。一些年邁的專線小巴司機反映,他們遭僱主壓低工資和福利。政府當局應協助這些長者,而非推廣積極樂頤年。
- 43. <u>潘兆平議員</u>認為,在沒有退休保障的情況下,許多長者需要繼續工作。鑒於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舉辦的部分培訓課程與就業掛鈎,可能會優先取錄年青的申請人,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長者可參加這些培訓課程。他又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資料:可供長者申請的職位空缺數目、中年就業計劃65歲或以上參加者的人數,以及中年就業計劃的未來路向。
- 44. <u>勞福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再培訓局在其2015-2016至2017-2018年度的"三年策略計劃"中強調"培訓給力,就業扶貧"為目標。在2015-2016年度,再培訓局會以年長人士為重點培訓對象之一。再培訓局亦會進行市場調查,了解50歲或以上人士及退休人士對繼續工作的意見。市場調查亦會涵蓋僱主,以了解他們對聘請此組別人士的看法。再培訓局會因應調查結果,以試點形式開辦培訓課程,對象是50歲或以上人士及退休人士。此外,香港理工大學已開辦培訓課程,供長者學習如何從事與調查有關的簡單工作。
- 45. <u>勞福局局長</u>又表示,在2014年,約2 500名 40歲或以上的僱員透過中年就業計劃就業,政府

當局會加大力度,鼓勵年長人士重投或留守職場。 勞工處會舉辦專題招聘會,並在"互動就業服務"網 站內加設專題網頁,方便年長人士獲取就業資訊。

46. <u>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u>補充,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一般不准設定年齡限制。職位空缺供所有求職者(包括年長人士)申請。鑒於部分年長人士對兼職工作較感興趣,勞工處會把中年就業計劃擴展至亦涵蓋兼職工作,以鼓勵僱主為年長人士提供更多兼職就業機會。

長者參與制訂政策

- 47. <u>張超雄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擬訂措施推廣積極樂頤年時,對長者採取積極態度,但就人口、醫療及退休保障方面制訂政策時,卻視長者為負擔。他希望政府當局在所有政策範疇均以積極的態度面對長者。
- 48. <u>張超雄議員</u>又表示,與香港相比,許多海外地方讓當地的長者參與制訂政策,容許他們有較高程度的參與。考慮到人口老化的問題,許多海外地方十分重視長者對社會發展的看法,並在制訂政策時優先照顧長者的需要。鑒於本港的長者窮貧率在政策介入後約為30%,政府當局應利用長者參與制訂政策。他認為,推廣積極樂頤年正朝着錯誤方向而行。他呼籲政府當局建立一個利便長者參與制訂政策的制度。
- 49. <u>勞福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成立安老事務委員會(下稱"安委會"),旨在就制訂全面安老政策向政府提出意見,長者學苑計劃是安委會率先提出的計劃之一。許多長者已接受高等教育並成為專業人士。他們是社會的寶貴資產,當局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社區活動。當局歡迎長者參與社區事務,例如參選區議會議員。他表示,由2015年4月1日起,委任婦女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比率將會提升至35%。此安排會讓更多婦女(包括女性長者)參與制訂政策。
- 50. <u>張超雄議員</u>表示,安委會所有成員均為 政府委任,但他們並不代表長者。他認為,安委會 應由會為長者的權利發聲的成員組成。

(於下午12時50分,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10分鐘,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提供長者中心服務

- 51. <u>馮檢基議員</u>表示,一些地區對長者中心 服務的需求較大,部分服務的輪候時間漫長。政府 當局在規劃和設置長者中心時,應考慮區內的需求 及長者人口。鑒於部分地區安老院舍供應不足, 許多長者入住院舍時,無法留在他們已建立社交 聯繫的社區。他認為,在某一地區設置安老院舍和 長者中心,應當互相配合,而安老服務規劃應以 通盤的方式擬訂。
- 52. <u>勞福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目前全港有41間 長者地區中心和168間長者鄰舍中心。雖然政府 當局會致力在長者屬意的地區為他們提供宿位,但 間中會有困難,因為某些地區缺乏合適處所作安老 院舍之用。
- 5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18區每區均設有長者中心。自2014-2015年度起,政府已每年增撥1億6,000多萬元經常開支,以加強對長者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增撥資源予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鄉舍中心,以及將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中心。此舉會令所有長者中心均能增聘人手劃長者中心的供應時,會考慮區內長者人口的多寡會考慮在新的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設置長者中心。就此,當局已在啟晴邨設置一間新的長者鄉舍中心。

(於下午12時55分,在所有在席委員的同意下,主席 將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10分鐘。)

54. <u>梁國雄議員</u>表示,啟業邨長者人口眾多,但 安老服務供應不足,新的長者鄰舍中心卻設於長者 居民為數不多的啟晴邨。居於啟業邨的長者若擬 使用附近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便須前往啟晴邨。 鑒於啟業邨街市附近的通道受臨時攤擋阻塞,他

政府當局

關注長者如何能從啟業邨安全地前往啟晴邨。<u>勞福局長</u>回應時表示,勞福局會與運輸及房屋局研究此事,確保啟業邨的長者居民通行無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一間長者鄰舍 中心在啟業邨兩座樓宇設有處所,啟業邨 的長者居民應可前往。)

V.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13日